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980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綜理表第7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）案」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（公告欄）及臺中市龍井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1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